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3-153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提案名称为《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澄清街19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行政楼104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39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97,075,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422%。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19,117,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39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39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7,957,2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2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39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2,310,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78%。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且涉及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本议案相关联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1,117,192,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68%;反对70,225,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664%;弃权9,658,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8%。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427,4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830%;反对70,225,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195%;弃权9,658,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976%。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

与本议案相关联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18,250,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反对161,632,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3843%;弃权2,991,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59%。

表决结果:未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686,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0%;反对161,632,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580%;弃权2,991,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1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直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和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期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2月8日,工作日9:00-17:30。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澄清街19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

邮编:100194

联系人:鲁永涛 电话:010-82478108

邮箱:luyongting@dbn.com.cn

3. 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来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1,136,90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734%;反对53,127,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381%;弃权7,044,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138,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949%;反对53,127,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410%;弃权7,044,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41%。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莹,赵婉宇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王莹律师、赵婉宇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3-154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

均有权直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

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

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

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和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

下:

1. 申报期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2月8日,工作日9:00-17:30。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澄清街19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

邮编:100194

联系人:鲁永涛 电话:010-82478108

邮箱:luyongting@dbn.com.cn

3. 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

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来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

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

件。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1,136,90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734%;反对53,127,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381%;弃权7,044,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138,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949%;反对53,127,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410%;弃权7,044,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41%。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莹,赵婉宇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王莹律师、赵婉宇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京天股字(2023)第667号

致: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澄清街19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行政楼104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以下简称“会议须知”)、《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以下简称“表决结果统计表”)等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公司对询问事项给予了明确的回答,并就有关问题作了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结合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了解,现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实其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本所盖章,公司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本所盖章,公司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本所盖章